

中山市绅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山市绅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绅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飞跃路 43 号 B（东经：113° 18' 40.84"，北纬：22° 44' 04.95"），主要从事生产经营各款汽动钉、工业用钉、机械五金配件（不含电镀工序）。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年产汽动钉 4000 吨、卷钉 4000 吨，其中一期年产为汽动钉 3600 吨、卷钉 3600 吨。本次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水箱拉丝机	12 台	8 台
2	一般拉丝机	8 台	4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晓 冯晓

3	制钉机	90 台	66 台
4	连接机	25 台	21 台
5	汽动钉成形机	80 台	50 台
6	空气压缩机	5 台	5 台
7	并线生产机	20 台	20 台
8	抛光机	15 台	9 台
9	打包机	3 台	3 台
10	热收缩膜机	2 台	2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绅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21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绅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中（南）环建表[2017]0025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验收专家组签名  

后再排放。

(二)、废气

1、并线和烘干工序、上涂料和烘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1206，风量：15000m³/h）。

2、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绅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世标监验 EV18040027）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世明 张明



（一）、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并线和烘干工序、上涂料和烘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设备，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VOCs 排放浓度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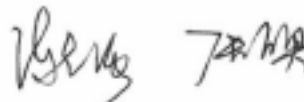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一期废水、废气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冯永强	深圳市裕和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冯永强
	张映	深圳市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13699001206	张映
参会 代表	李兆根	中山市裕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行政	13702518010	李兆根
	张晃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826	张晃
	陈阳	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助理	13886404037	陈阳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永强 张映